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十六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已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通过书面通知、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通知所有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卫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潘卫东先生、万爱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第四届监事会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生效前，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康杏庄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备查文件：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月4日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潘卫东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EMBA。曾任顺德北窖经济发展总公司技术业务科主办科员、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主计划员、企管部科长、信息管理部总监、战略发展部总监。2002年加入本公司，历任战略部发展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助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潘卫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85,4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之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潘卫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万爱民先生，男，出生于1975年，中国国籍。1997年毕业于南昌大学专科，主修会计与统计专业；2005年毕业于清华大学专升本，主修法学专业，获得法学学士学位，并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01年3月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公司审计监察部科长、经理，现任公司审计监察法务中心总监。

截至目前，万爱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之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万爱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